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二、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董事会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

权有效期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